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自字第12號

03 聲 請 人 林良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吳明益律師

08 被 告 邱楷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
13 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28號駁
14 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113年度偵字第263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自訴狀」所載。

20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
21 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
22 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
23 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24 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之
25 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
26 第1項關於補充送達之規定。而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
27 所或營業所者，雖得向其中任一處所為送達，惟訴訟法之送
28 達，係依法定程序將訴訟上之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訴訟
29 行為，旨在將訴訟上之特定事項告知應受送達人。故同一判
30 決正本縱先後向同一應受送達人為送達，惟一經送達即發生
31 訴訟上之效力，因此上訴期間之判斷，應以最先合法送達之

01 日為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查本件聲請人林良澤以被告邱楷倫涉犯刑法第358條、第315
04 之1條妨害秘密等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
05 告訴，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638
06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
07 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檢察長於113年8月
08 15日認其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28號處分駁
09 回再議在案（下稱駁回再議處分書），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正
10 本業於113年9月2日向聲請人之住所即戶籍址花蓮縣○○市
11 ○○路000巷00○0號送達，因未獲會晤聲請人本人，已由聲
12 請人之受僱人簽收等節，有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
13 書、花蓮高分檢送達證書、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
14 （花蓮高分檢卷第13至22、26頁、警045A卷第21、277
15 頁），揆諸前揭規定，該駁回再議處分書已於000年0月0日
16 生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效力。該駁回再議處分書雖於113年9月
17 4日另寄存於聲請人居所即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所
18 屬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然依上說明，最先送
19 達之住所即戶籍址，既因補充送達而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
20 力，卷內復無證據足證最先送達之住所即戶籍址有何送達不
21 合法之情形，自不因居所送達在後而影響住所即戶籍址最先
22 送達之訴訟效力。準此，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法定不
23 變期間，自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最先」送達之113年9月2日
24 之日起算，計至同年月12日即行屆滿（聲請人住所即戶籍
25 址位於花蓮市，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惟聲請人遲至113年9
26 月13日始向本院遞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聲請人所提前開
27 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1枚可憑（本院卷第5頁），業已逾法定
28 不變期間。綜上，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且無從
29 加以補正，應逕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法官 簡廷涓
法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吳琬婷